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公佈

委任行政總裁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陳信興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因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在台灣辭世。陳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4%權益,即透過華富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妻子蔡素華女士及其兒子陳俊傑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持有之96,805,800配偶權益股份。

董事會謹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全體員工,對陳先生之辭世深表惋惜,並向其家人致以慰問。董事會亦衷心感謝陳先生於過去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亦公佈,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由楊欲富先生(「楊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而董事會連同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將繼續以提升股東價值為宗旨,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本集團現有之高級管理層於陳先生辭世前已一直不時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之業務將不受影響。

楊欲富先生,55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中國內銷事業及日常行政管理。楊先生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及美國科羅拉多州瑞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彼於台灣中國生產力中心任職近20年,負責台中區服務處事務。於加盟台灣中國生產力中心前,楊先生曾於不同大型企業擔任管理工作。

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定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工作經驗及職務、個人以及本公司表現和市場常規及狀況而定。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楊先生於本公司7,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

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楊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期間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為行政總裁之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英源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楊欲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林大宗先生。

* 僅供識別